



()

编印单位

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图书资料馆

一九 年 月 日

*
*
* 一二〇师对伪军伪组织的工作经验 *
*
*

总政“政工资料”第一期

1942年5月 日

一二〇师对伪組織的工作經驗

甲、对各种情况下的伪軍的政策：

一、有几种伪軍不愿反正，其不愿反正的原因不外下列几种：

(一)怕战争艰苦，不愿打游击，得过且过，觉得当伪軍比当八路軍舒服些，当八路軍太苦受不了，例如雁北伪軍的一般表現都是这样。

(二)当八路軍生活不自由，行动受拘束，不能随便发洋财和欺詐老百姓。例如大青山的伪軍，土匪成份特別多，大都如此。

(三)上层或下层有嗜好的伪軍，他們反正过来，估計我們不能常常允許与解决他們的嗜好問題且有被排除的危險。

(四)对于抗战前途还估計不清楚的伪軍，有时看到胜利，有时看到失败，动摇不定，沒有决心，因此采取兩面应付的态度。

(五)对于我們的政策还不彻底了解的伪軍，怕反正过来后，被改編繳械，結果一无所有，沒有前途，生活无着。

(六)家庭在敌占区，被敌人所制，且有村庄联保，如果反正过来，使家屬亲朋受累。

对于上述伪軍，我們的政策是：根据他們不反正的原因，适合他們的心理，提出要求，与他們建立各种程度不同的密約，只要于敌无利，与我无害的，都可以允許，同时我們要絕對的保障其家庭生命财产之安全以爭取他們来尽可能的帮助我們的抗日工作。

二、对于可能爭取或已經爭取而目前不宜反正的偽軍，一般是有下述的情況：

(一)偽軍工作的秘密未暴露，潛伏敵方對於我們其他工作及活動有很大的幫助。

(二)偽軍的駐防據點，位於敵人包圍之中，反正過來很容易受到摧毀，同時再有新的偽軍建立，我們也不易拉關係。

(三)數量太少，反正過來不能給敵人以打擊，而且在我們方面也无法處理，因為數量太少，既不好改編，又不能獨立活動。

(四)沒有到達反正的時機，而且在反正後並無較大的政治影響。

我們對於這種偽軍的政策是：採取長期潛伏的方針，積蓄我之力量，準備未來的時機或局面。

三、對於必要反正的偽軍如：

(一)秘密已經暴露，不立即反正，即有可能被解決的危險。

(二)在我戰役反攻，或敵我鬥爭中 舉行反正能打擊敵人，以及舉行反正後對於政治上有較大之意義者。

(三)偽軍的據點在我根據地的邊界或我軍占優勢的情況下，以及在政治影響上，不容許偽軍存在着的意義下。

(四)已被爭取了的偽軍，但敵人將往遠方調動，內部皆不願走，勢將發生變化的情形下。

(五)偽軍內部，政治情況特別高漲，上下層分子均已願意反正，且

能打游击过艰苦生活者。

对于上述伪军，我们都抓紧时机，立即举行反正。并在下述原则上（即不改编、不缴枪，帮助他们进步等），加以处理。

四、对于有政治背景、会帮成见、或土匪性质的伪军，我们的政策是根据不同的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既合乎其愿望，又有利于抗战，只要他们能做到「不积极帮助日寇」，「暗守中立」，或「抗日联共」，或「抗日不反共」，或「抗日发财」，都可以。我们是要经过争取他们「抗日」「不反共」或「不妨碍抗战工作」再争取他们联共或受我们领导，然而信仰上是允许他们自由的。

五、对于既不能争取又不能利用的伪军或个别分子，我们的政策是采取打击与消灭的办法，在内部进行瓦解破坏的工作，对于个别的坏分子，多利用其矛盾，排除或消灭之。

六、对于可能争取，但还有某些成见的伪军或上层分子，我们的政策是耐心争取，所谓再一、再二、再三、再四的争取，如果无效或被误会以为我们怕他们，就采取「一打一拉」的政策，或「打张拉李」的政策，对于靠近敌人据点，不能实行打拉的伪军，即采取从内部瓦解的办法，目的在削弱伪军，孤立敌人，我不能用，也不要为敌所用。

七、对于参加伪军的官兵家属生命财产及其个人利益方面，我们的政策是：

（一）对于不能争取的大汉奸，将其财产报告我方政府，供献意见没

收其作汉奸者的一部份，其他皆不株連且保障其安全。

(二)对于一般伪軍之家属财产，在未最后証明其不可能爭取时，一律予以安全的保障。

(三)对于已經沒收了的汉奸及上层伪軍軍官之财产，如果他能夠为抗战服务时即允許发还給他，但須于反正后履行之。

乙、对伪軍工作的方式方法：

一、首先应了解情况：

初入敌占区的同志，首先應該了解敌占区的情况，我們應該了解的情况有：

(一)敌占区的地理形势、山河要道、有多少敌人据点及其距离及分布的情形。

(二)敌人对該区統治的情形。

(三)有些什么工作的对象。

(四)有些什么接近敌伪的机会。

(五)一般的风俗人情习惯等。

二、确定工作的方法：

我們近一、二年来所采取的办法有以下几种。

(一)用写信的方式与其建立关系加以爭取，根据每一个伪軍官的性情、嗜好、信仰、特点，並抓住他与敌人的矛盾，曉以大义，示以利害，說明我們的政策，語句坦白、激动，連續不断的进行爭取。

(二)經過其亲朋家屬等社會關係加以爭取，但在初步結交其親朋家屬的時候，須注意到先由感情友誼入手，並對於窮困的加以幫助慰問。

(三)預先準備人員，潛伏在敵人據點附近，利用各種機會或托其同鄉親友等，打入偽軍內部，進行長期埋伏工作。

(四)化裝行商小販或利用商人關係，在敵偽據點內部設立商舖，使之依靠偽軍附近，設法聯絡爭取，此種小舖最好是買烟酒煮肉燒餅等，駐在附近的偽軍，都會經常去吃東西，逐漸熟悉後，便進一步的建立友誼。

(五)對敵占區的紳士老財，先做統一戰綫工作，爭取其同情進步後，即委之以名義，經過他們去接近偽軍偽組織，進行爭取工作。

(六)用打擊威脅的辦法去拉關係，所謂「不打不相交」。例如某大漢奸，幾次爭取不與我們接頭，結果我們將他的獨生兒子爭取上山工作，他才與我們建立了關係。

三、應注意之點：

(一)凡部隊或外省的幹部，由於他們社會關係少，口音不同，無法隱蔽，應避免派遣。

(二)凡地方幹部（不紅的）社會關係多易于隱蔽，用群眾面目出現，在半公開的敵工站領導下，進行秘密工作。

(三)進行半公開活動的幹部，均應予以適當的名義，如聯絡參謀等等以取得偽軍官兵之信任。否則如年紀輕，沒地位，一般偽軍官多以為

露不住，不愿与之往来。

(四)地方工作干部为了防备汉奸密探搗鬼，便以「狡兔有三窟」的办法，在其活动区域建立自己的革命家庭，或模范村庄，建立时首先了解某些村庄的具体情况，找出对象以种种方式接近之，建立友谊关系，並逐步造成几个存身之所。

(五)部队干部，如果离开地方武装潜伏某一地方工作时，都要找有一、二当地干部作为行动的响导与工作上的参谋，还有问题时善于逃避。

(六)善于掌握敌伪活动的规律和敌伪活动的路线。如敌伪经常巡迴的交通线、会哨村以及其一般活动游击的特点等等，然后穿插其空隙，进行我们的活动。

例如敌人包围村庄有如下的特点：东面打枪西面埋伏；放松平地靠山堵击；夜间包围拂晓检查；包围村庄即打空枪，见有出走者即开枪射击等。

又如强化治安后，敌人特别注意两县或两区分界处，经常于夜间行军跑到山边道口伏击我部队或工作人员等。

(七)救工干部不公开的捉拿汉奸，或打抱不平，要广交朋友，得罪任何一个人，不论士绅老财地痞流氓，工农商学好坏人等，一律结交。倘有事故朋友求托只能居于调解地位，使其化小化了，万一必须伸手的可以暗找武装部队办理自己仍不露面，因此才能博得「好人」之称，不至结冤坏事。

(八)提高警戒性，不怕麻煩，一處不能居久，須經常改換位置，甚至晚間去某家時，如被別人看見，即于夜間另換一處住宿，此外要在活動區內廣樹耳目，偵察消息，了解敵人之動作，以防密探及漢奸之暗害。

(九)切實遵守群眾紀律，以群眾為掩護，並在群眾當中，進行爭取偽軍的教育與方法，求得同情與幫助，才能得到廣泛的開展。

丙、對於敵偽的宣傳工作

散發宣傳品的方法方式：

一、利用偽軍偽組織的關係進行公開的或秘密的散發。例如：某某等地均經關係公開的拿進城去，見到崗哨敵兵故意暴露目標，使他查問即說從城外大路上拾的，或說一個八路軍工作人員丟掉的，或說追趕一個八路軍獲得的，或說某村公所搜集的，到城內去送太君看，或說不知說的什麼，要求哨兵看看等，經過哨兵閱讀後，他如要時即送給他，他如不要時即拿到城內再去散發。

在各分區一般的是採取秘密的散發方式，利用關係將宣傳品設法帶進城中，于夜間在重要街道到處張貼，如在敵人的茅房內，布告牌子上，營房的牆上，門樓子上，或裹上石頭于夜間站在較高較近之處，向敵人營房內拋擲，用不堅固的繩子捆綁，到地上即散發滿院。

二、利用我們在據點附近內外所建立的宣傳小組去散發。我們在許多敵人據點周圍，找到進步同情分子，建立起對敵宣傳的小組，他們有交通員、保管員、散發員。交通員應該是小販等最好，時常往來，人也

不加怀疑，这样就可以用炭筐、菜担、米袋、粪車等类将宣傳品带入据点內，用交易的办法存在保管家中，待机散发，一般的由保管 任組长，且須懂得利用时机，至于散发者地理一定要熟悉才能胜任。

利用演戏庙会的机会去散发，因敌人也曾在演戏庙会时散发宣傳品，我們的关系多，临时討些差事，将敌人的宣傳品接过一批将我宣傳品參入其中，轉給某些群众，令他們去散发，观众不知其情，又不識字，遂大发一氣。

三、利用地方游击队或游击小組活动时去散发，因各地区之地方游击队时常在敌人的追击包圍轉移中，給他們一批傳單，便可隨時利用机会去散发。至于游击小組，又是經常处于与敌人斗争的場合中，如砍电桿、割电綫、破坏交通或扰乱敌人，利用此种时机散发傳單也往往容易被敌人看到，因破坏以后，次日敌人必要去修理一定可以拾到。

四、利用我政权及民众团体的关系去散发。但此种散发方式常常浪費，在过去曾經在村区公所中發現用宣傳品糊窗子或将宣傳品轉到敌占区后，民众恐懼而燒掉者也很多，因此利用此种方式散发時即須說明，如果他有伪軍伪組織的关系時方可，否則宁可不发。

五、我們正規兵团敌工股也經常保有一部份宣傳品，利用扫蕩轉移作战时散发，例如三分区偵察員走在敵軍前面，一边走一边散发，或張貼于通路轉角处，或掛在树枝上或用石块压住半边等等，敌人經過，大部皆能拾去。

六、我地方工作人員，在敵占區活動時，一方面召集偽軍家屬座談會，另一方面把寫成的信和宣傳品交由其家屬保存，秘密的轉交給偽軍，或者由工作同志於夜間將宣傳品沿汽車路隔十數步壓上一張，一連里許，白天敵人經過時都可拾去。

七、用信封寄遞，把宣傳品用信封裝好寫上某某部隊，某某人收，利用郵便寄送或利用各種關係轉送，此種辦法保險能收到，不過調查日本軍官姓名時較困難些。

八、利用釋放回去的俘虜帶回日本部隊去，但最好是傷兵，特別是重傷兵俘虜較容易帶回，否則俘虜恐懼，多半在半途給拋棄了。有時利用俘虜給他們軍官寫信也可。

丁、工作中的缺點與教訓

一、在偽軍偽組織中所建立的關係還不夠普遍與鞏固，特別是打入我們親信的、可靠的支柱太少，發展關係的多少太不平衡，有些地方關係很多，鞏固的卻很少，有些地區特別是主要的城市沒有關係，另外所有的關係一般只做到了交朋友的程度，還沒有進一步達到普通政治上的結合，因此一經脫離關係或環境變化就會動搖不定。

二、對於隱蔽政策執行的不夠徹底，一般的工作同志，既不習慣於隱蔽工作，也不注重於隱蔽政策，部隊派出的幹部認為槍桿子在手，大刀闊斧的干一下，而地方幹部則多以暴露「八路軍」三字為榮，甚至在工作初期穿制服、揹槍大搖大擺，公開的到處亂撞，沒有長期埋伏的打算，因此

一般的工作者，在其活動地區，都變成公開的「紅人」，站不住腳

三、在工作上，還沒有廣泛大膽的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人物，去進行工作。拘泥于政治條件，不管有無社會關係。對俘虜及反正偽軍的利用上也是不夠的，因此限制了工作的開展。

四、對於已經反正，或要舉行反正的偽軍，我們應該依據其上下成份，覺悟程度，去確定爭取的方針與步驟，使之經過一定的過程，慢慢進步，不要專凭主觀願望，立即提出過高的要求，否則，前功盡棄。

五、對於性質不同的偽軍，應給以不同的任務，才能勝任，如特務隊、便衣隊即予以傳達消息、營救幹部、保護幹部、假造情報、打擊漢奸等等；如警備隊、治安隊予以配合戰鬥、散發傳單、打黑槍造謠言、多報子彈、朝天放彈等；如偽政權則予以調查政治經濟文化及一切社會狀況，排除內部不良分子，配合我之政權工作等。

六、進行爭取偽軍工作時，應把爭取上層與爭取下層兼施並重，才能收到速效，特別是偽軍中的上層分子，更應注意爭取，因為一般舊軍隊的士兵，多盲目服從其上級，但爭取上層時應注意到他們動搖性大，升官發財的思想濃厚的特點，才能易于奏效。

七、對於反正的偽軍，如對方提出某些問題時，應迅速的予以答復，能解決的應及時的解決之，不能解決的也應坦白的解釋，不應輕易允諾我們所作不到的事情，否則會令其懷疑我們是欺騙他們，

而发生动摇。

八、对于必须反正的伪军，应有充分的计划与准备，应该予以军事上的配合以免遭受损失，同时对于反正伪军家属应有妥善的安置与营救以防被敌人杀害而影响反正伪军的情绪，反正时应尽量的打击敌人以造成敌伪尖锐的对立，使反正伪军不敢再萌回去之念。

九、敌人在敌占区采取广泛的诱降政策，训练大批的破鞋妇女，到处勾引我地方工作人员，同时还用金钱和富裕的生活来诱惑，因此我个别动摇分子常为其所骗而上当，因此我们对敌占区的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其教育，并进行不断的检查，防止其腐化被騙。

—— 完 ——